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家繼訴字第78號

原　　告　沈孟男
訴訟代理人　楊久弘律師
複代理人　吳宜珊律師
被　　告　沈孟秋
　　沈文彬
　　沈芳儀
訴訟代理人　葉光洲律師
　　張馨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5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3 款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原告原起訴聲明為：「　被告沈芳儀應將新臺幣（下同）6,254,297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返還予兩造公同共有。　兩造被繼承人沈欣而之遺產應依附件1 所示之方式分割。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嗣於民國108 年10月16日、110 年2 月9 日、110 年3 月29日多次變更訴之聲明，於110 年5 月5 日最終變更追加訴之聲明為：「先位聲明：　被告沈芳儀應將47,339,686元返還予兩造公同共有，暨其中6,254,297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41,085,389元自110 年3 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返還予兩造公同共有。　被告沈孟秋、沈文彬、沈芳儀應偕同原告就新北市○○區○○段○○○○

號建號之房屋及其座落之新北市○○區○○段○○○ ○號土地於107 年12月5 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並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公同共有。 兩造被繼承人沈欣而之遺產應依附件2 所示之方式分割。ŋ關於第一、二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假執行。ē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備位聲明：被告沈芳儀應將48,516,616元返還予兩造公同共有，暨其中6,254,297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42,262,319元自110 年3 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返還予兩造公同共有。 兩造被繼承人沈欣而之遺產應依附件3 所示之方式分割。 關於第一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假執行。ŋ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因原告變更、追加之聲明，與起訴聲明請求基礎事實相同，依前揭規定，應准許變更追加聲明，合先敘明。

二、被告沈孟秋、沈文彬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繼承人沈欣而於107 年11月4 日逝世，原告沈孟男、被告沈孟秋、沈文彬、沈芳儀為被繼承人沈欣而之全體繼承人，被繼承人沈欣而之遺產應由兩造即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依民法第179 條前段、第184 條第1 項後段及追加主張第589 條第1 項、第603 條、第602 條第1 項及第478 條規定，被告沈芳儀應返還全體繼承人57,177,119元：

原告查閱被繼承人沈欣而過世前彰化銀行中和分行、台灣銀行中和分行、板信銀行中和分行、日盛銀行信義分行、安泰銀行中和分行及永和分行、中和宜安郵局存摺對帳單後，發現沈欣而於過世前有多次提領大筆金額之記錄。惟沈欣而自104 年1 月12日急診進入台北醫學大學部立雙和醫院（下稱「雙和醫院」）起，沈欣而即多次住院或前往門診進行化療，沈欣而於住院期間根本沒有辦法外出提領

現金，且沈欣而也沒有使用大額資金之需求。

依被繼承人沈欣而於雙和醫院之出院病歷摘要顯示，沈欣而曾自104年1月13日起住院至104年1月24日，對照沈欣而彰化銀行中和分行歷史交易明細表，沈欣而於該銀行之帳戶曾於104年1月20日領款40萬元，此時沈欣而仍在住院，顯不可能由沈欣而領取，故顯係長期與沈欣而同住之被告沈芳儀逕持沈欣而銀行存摺及印章前往領款。

依被繼承人沈欣而於雙和醫院之出院病歷摘要亦顯示，沈欣而曾自105年4月26日起住院至105年4月30日，對照沈欣而板信銀行中和分行歷史交易明細表，此一帳戶曾於105年4月26日領款300萬元，甚至於取款憑證上註記目的為買房；然此時沈欣而已經住院，顯不可能由沈欣而領取，更不可能係沈欣而領取時告知銀行承辦人員此款項之用途為買房，故顯係長期與沈欣而同住之被告沈芳儀逕持沈欣而銀行存摺及印章前往領款。

被告沈芳儀於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時，因無法說明106年6月22日於玉山銀行永安分行提領現金之用途，故國稅局將該筆提領款項列為遺產課稅，被告沈芳儀長期與被繼承人沈欣而共同居住，顯係被告沈芳儀逕持沈欣而銀行存摺及印章前往領款。故原告自得依據民法第179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1項後段以及第1148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請求被告沈芳儀應將前開所列100萬元返還予兩造公同共有。

被告沈芳儀於104年1月20日提領彰化銀行400,000元，於104年1月26日提領臺灣銀行3,000,000元，於104年1月28日提領安泰銀行中和分行2,000,000元，於104年2月3日提領彰化銀行320,000元，於104年2月4日提領彰化銀行50,000元，於104年3月6日提領彰化銀行250,000元，於104年3月26日提領臺灣土地銀行3,007,158元，於104年4月2日提領彰化銀行160,000元，於104年5月18日提領彰化銀行400,000元，於104年6月17

日提領彰化銀行300,000 元，於104 年7 月7 日提領彰化銀行130,000 元，於104 年7 月29日提領彰化銀行90,000 元，於104 年8 月7 日提領彰化銀行100,000 元，於104 年9 月10日提領彰化銀行250,000 元，於104 年12月2 日提領台灣銀行2,000,000 元，於104 年12月3 日提領彰化銀行200,000 元，於104 年12月7 日提領臺灣銀行3,000,000 元，於104 年12月21日提領臺灣銀行2,000,000 元，於105 年1 月4 日提領台灣銀行1,000,000 元，於105 年1 月15日提領台灣銀行4,700,000 元，於105 年1 月22日提領台灣銀行1,000,000 元，105 年1 月26日提領台灣銀行340,000 元，於105 年1 月26日提領彰化銀行540,000 元，於105 年3 月21日提領郵局600,000 元，於105 年4 月26日提領板信銀行3,000,000 元，於105 年5 月4 日提領臺灣銀行3,000,000 元，於105 年5 月4 日提領彰化銀行2,000,000 元，於105 年5 月17日提領日盛銀行4,009,961 元，於105 年5 月27日提領郵局3,000,000 元，於105 年5 月27日提領彰化銀行4,000,000 元，於105 年8 月23日提領安泰銀行永和分行2,000,000 元，於105 年10月4 日提領安泰銀行中和分行1,000,000 元，於106 年1 月13日提領安泰銀行永和分行2,000,000 元，於106 年3 月9 日提領安泰銀行中和分行1,000,000 元，於106 年3 月27日提領安泰銀行中和分行3,000,000 元，於106 年6 月22日提領玉山銀行1,000,000 元，於106 年8 月30日提領安泰銀行永和分行390,000 元，於106 年9 月27日提領安泰銀行永和分行260,000 元，於106 年10月23日提領安泰銀行永和分行210,000 元，於106 年10月30日提領安泰銀行永和分行400,000 元，於106 年11月27日提領安泰銀行永和分行270,000 元，於106 年12月15日提領安泰銀行永和分行800,000 元，合計共提領57,177,119元，故被告沈芳儀應將此部分款項返回予全體繼承人。

依民法第179 條前段規定，被告沈芳儀應返還全體繼承人59

,601元：

被繼承人沈欣而於郵局之活存及定存、安泰銀行之活存及定存、彰化銀行活存及定存、板信銀行活存及股票之遺產，被告沈芳儀皆以銀行要求及節省大家時間為由，要求原告沈孟男、被告沈文彬及被告沈孟秋簽立繼承申請暨分割協議書，統一由被告沈芳儀向銀行申辦及領取。嗣後被告沈芳儀僅告知總金額為7,002,480 元，故每人分配1,750,620 元，惟經原告核對上開遺產之數額，實際上總金額應為7,106,157 元，被告沈芳儀短少分配之金額為103,677元，詳細金額如下：

- 中和宜安郵局活存餘額：35,565元；中和宜安郵局定存：300 萬元。

— 安泰銀行中和分行餘額：44元；安泰銀行永和分行餘額：3,047,356 元。

· 彰化銀行中和分行餘額：1,011,099 元。

j 板信銀行中和分行餘額：8,288 元。

LL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805 元。以上- 至LL項目金額共計7,106,157 元。

另經被告沈芳儀提出被證24，其中除第1 頁手寫內容金額不明且無相關單據，故原告不同意扣除外，其餘單據顯示之金額總計44,076元，原告均同意扣除，故原告仍有59,601元應返回予全體繼承人（計算式：103,677 元－44,076元＝59,601元）。

ŋ 被告沈芳儀名下不動產門牌號碼為新北市○○區○○路0 段00號8 樓房地（下稱系爭土城房地），應依民法1173條歸扣：

被繼承人沈欣而於96年10月22日，因被告沈芳儀結婚，贈與門牌為新北市○○區○○路○段00號8 樓之房地，由被繼承人沈欣而出資購買該房地再登記於被告沈芳儀名下，故應依民法1173條歸扣。

ē 原告得否依民法第179 條前段、第184 條第1 項後段規定，

請求塗銷沈欣而名下門牌為新北市○○區○○路○○巷○○○○號房地（下稱系爭中和房地）之分割登記？

兩造就系爭中和房地已完成繼承登記，且依謄本上所顯示之權利範圍並未載明公同共有及持份已分割之情，足證系爭房地已按兩造應繼分為分割；然原告從未同意此分割方式，原告當時交付印鑑章及印鑑證明予被告沈芳儀僅授權被告沈芳儀辦理繼承登記之公同共有，並未同意按應繼分之比例為分別共有。

查被告沈芳儀於107 年12月5 日就系爭房地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係無權代理原告所為，按民法第170 條第1 項規定對原告不生效力，原告得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前段請求被告沈芳儀等人偕同原告將系爭房地107 年12月5 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並辦理繼承登記予兩造公同共有。

如認先位聲明有理由，本件遺產應依附件二之分割方式分割，如認備位聲明有理由，本件遺產應依附件三之分割方式分割。

ě 關於被告之答辯：

依被告沈芳儀於書狀中所載，其與被繼承人沈欣而雖未同住，卻是由被告沈芳儀照顧被繼承人沈欣而，則被告沈芳儀自應知悉被繼承人沈欣而自103 年8 月起至被繼承人沈欣而過世前，於八大金融機構提領大筆存款總額逾6,000萬元之用途及去向為何。

被繼承人沈欣而於104 年1 月12日獨自入院，並不代表其於104 年1 月13日至104 年1 月24日住院期間得以自由進出醫院。況如被繼承人沈欣而病況穩定，則其何須住院長達10日之久？顯然當時被繼承人沈欣而之病況根本無法出院提領帳戶內金額，故104 年1 月20日自被繼承人沈欣而帳戶提領40萬元，應為被告沈芳儀所為。

被告沈芳儀另以帳戶內先有款項存入，嗣後才遭提領等情主張被告沈芳儀並無可能盜領云云，亦屬無稽。蓋如依照被告沈芳儀之邏輯，則被繼承人沈欣而更不可能自行先存

入帳戶後再自行提領出款項，實則應為被繼承人沈欣而親自將款項存入後，才遭他人所提領始為合理，故原告所主張被繼承人沈欣而帳戶於105 年4 月26日住院當日遭提領出之款項並非被繼承人沈欣而親自所為，實屬可採。

被告沈芳儀自104 年起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03,019 元、302,957 元、407,862 元、1,193,117 元，足徵自104 年至105 年間利息收入增加59,938元、105 年至106 年間利息收入增加104,905 元、106 年至107 年間利息收入增加785,255 元。又以目前活儲利率約0.15% 至0.23% 反推每年被告沈芳儀所增加之存款，金額均達數千萬元之多，此存款之增加幅度顯與其薪資獎金增加幅度不成正比，顯不合常理。

被繼承人沈欣而出售嘉義土地之款項，分別於104 年11月25日由訴外人連玉燕匯款500 萬元、104 年12月4 日由訴外人連李碧鑾匯款300 萬元、104 年12月18日由訴外人劉南宏匯款5,755,893 元、105 年1 月14日由訴外人劉南宏匯款3,299,707 元等之土地價款入被繼承人沈欣而於臺灣銀行之帳戶，經查，被繼承人沈欣而於臺灣銀行之帳戶，竟於前開土地買賣價款匯入後，遭多次大筆提領，計自104 年1 月26日起至105 年5 月4 日止大筆提領之金額已高達2,300 萬元餘。

另因被繼承人沈欣而生前因存款金額甚鉅，常為銀行理財專員推銷之對象，因此被繼承人沈欣而對於前往銀行辦理相關事務感到抗拒，且經原告查證，被繼承人沈欣而於臺灣銀行之帳戶，竟於前開土地買賣價款匯入後，遭多次大筆提領，計自104 年1 月26日起至105 年5 月4 日止大筆提領之金額已高達2,300 萬元餘，並且嗣後關閉帳戶，實與被繼承人沈欣而之過往習性不符。

原告之預備合併：

原告之先位請求係主張被告沈芳儀107 年12月5 日就系爭中和房地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並辦理繼承登記予

兩造公同共有，於此情況下，原告主張分割方法應於如附件2所示。且依此分割方法之內容，被告沈芳儀就其因返還之金額中尚可受領9,897,034元，故被告沈芳儀於返還之金額中亦應先扣除9,897,034元，從而原告先位請求中請求被告沈芳儀應返還之金額為47,339,686元（計算式：57,236,720-9,897,034=47,339, 686）。

原告備位請求係主張如被告沈芳儀107年12月5日就系爭中和房地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無法塗銷，則於此情況下，原告主張分割方法應於如附件3所示。且依此分割方法之內容，被告沈芳儀就其因返還之金額中尚可受領8,720,104元，從而被告沈芳儀於返還之金額中得先扣除8,720,104元，從而原告於備位請求中，請求被告沈芳儀應返還予兩造公同共有之金額應為48,516,616元（計算式：57,236,720-8,720,104=48,516,616）。

並聲明：先位聲明：　被告沈芳儀應將47,339,686元返還予兩造公同共有，暨其中6,254,29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41,085,389元自110年3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返還予兩造公同共有。　被告沈孟秋、沈文彬、沈芳儀應偕同原告就新北市○○區○○段○○○○號建號之房屋及其座落之新北市○○區○○段○○○　○號土地於107年12月5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並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公同共有。　兩造被繼承人沈欣而之遺產應依附件2所示之方式分割。ŋ關於第一、二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假執行。ē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備位聲明：　被告沈芳儀應將48,516,616元返還予兩造公同共有，暨其中6,254,29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42,262,319元自110年3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返還予兩造公同共有。　兩造被繼承人沈欣而之遺產應依附件3所示之方式分割。　關於第一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假執行。ŋ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答辯略以：

被告沈芳儀答辯略以：

原告不得依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追加主張第589條第1項、第603條、第602條第1項及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沈芳儀返還60,177,119元：

－原告主張被告沈芳儀違法盜領沈欣而名下彰化銀行、板信銀行、玉山銀行之帳戶依序於104年1月20日、105年4月26日及106年6月22日，分別提領40萬元、300萬元及100萬元共計440萬元（下稱系爭440萬元），併同時聲請調查沈欣而之其餘臨櫃提領之大額現金合計高達35,709,961元（下稱系爭35,709,961元），嗣於本件審理期間追加聲請調查沈欣而其餘臨櫃提領之現金合計2,403萬元（下稱系爭2,403萬元），惟經法院逐筆函調原告主張之盜領範圍之所有交易取款憑條及大額登記簿之結果，皆顯示所有之大額登記簿均註記為「（沈欣而）本人交易」，且歷年所有取款憑條皆蓋印「相同一枚」之沈欣而之印鑑章印文於上至明，是依法得推定各該筆之現金提款，均為沈欣而授權之人或其本人所為之臨櫃提領，顯非被告沈芳儀違法盜領甚明。

—承前，沈欣而雖於104年間甫經確診為肺癌，然其罹患肺癌後亦不影響意識清晰，其就個人帳戶內金額之提領情形，本屬知悉，且觀以沈欣而最早於104年1月12日先係因「呼吸短促」徵狀而「獨自就醫」，才於翌日住院接受健康檢查，以確認體內右肺積水原因及疑有糖尿病等症狀，沈欣而該次住院之原因毫不影響其活動能力，自得自由進出醫院或外出提領現金甚明。

．原告僅以被告沈芳儀與沈欣而「共同居住」，即逕斷認上開三筆沈欣而之帳戶於其住院期間仍有提領紀錄、抑或申報遺產稅之際繼承人等無法說明被繼承人提領現金用途等情，皆係遭同住之被告沈芳儀私自支用之緣故云云，已非有據，甚況沈欣而生前根本未與被告沈芳儀同住，乃一人長年獨居於老家即系爭中和房地，益證原告

上開主張要非可採。

j 原告起訴至今所有聲請證據調查沈欣而生前之所有大額提現紀錄，在在顯示均為各帳戶之所有權人沈欣而合法親自或授權提領，且所有提現之交易取款憑條均使用「相同一枚」之沈欣而之印鑑章印文於上，並有臺灣銀行中和分行及玉山銀行等印鑑卡在卷可佐，至屬灼然。

LL縱原告臨訟屢抗辯沈欣而臨櫃提現之際，註記與事實不符之取款目的，惟此皆不影響逐筆款項皆為各帳戶之所有權人即沈欣而親自或其授權提領無疑。

ll原告空言主張被告沈芳儀常年間逕持沈欣而之印章於各大銀行所為之盜領款項等侵權行為、不當得利，抑或變更主張沈欣而生前有寄託該等款項等行為，均未積極舉證以實其說，至今從未就沈欣而之印章遭盜用之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是原告挾此請求被告沈芳儀返還60,177,119元，即屬無據。

原告不得依民法第179 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沈芳儀返還59,601元：

－原告主張被告沈芳儀與被繼承人沈欣而生前共住，沈欣而逝世前之若干筆銀行帳戶之現金提領，顯係遭同住之沈芳儀違法盜領云云，實則，原告離家不歸，業已長達十年餘之久，除對於沈欣而長久以來均係一人獨居於新北市中和老家，而未與女兒即被告沈芳儀同住乙事渾然不知外，更將逝世前實際居住於升等病房之沈欣而，辯作直至其逝世前皆係住在「健保病房」，其無需提領帳戶內存款以繳納額外醫療住院等費用，益見原告經年累月與沈欣而之生活嚴重脫鉤，除離家前曾關心父親財產餘額以外，其餘父親生前景況盡一概不知，全憑主觀臆測揣想沈欣而生前病況及起居生活。

—原告於104 年11月4 日沈欣而因病逝世之前夕，猶不願返家探望，被繼承人沈欣而逝世後，僅由被告沈芳儀一肩扛起辦理沈欣而之喪葬事宜之責任，舉凡父親棺木與

進塔供品、告別式後兩造用餐、辦理繼承所生之稅賦登記規費及兩造繼承之系爭中和房地所衍生維護費用，均由被告沈芳儀處理而留有相關手寫紀錄及紙本收據可憑，雖衡諸我國傳統喪葬之處理多無逐筆開立收據，惟被告沈芳儀現手邊尚存之紙本收據合計達44,076元，亦與常情無違。

. 然而，原告雖聲稱被告沈芳儀分配兩造之沈欣而遺產金額每人各1,750,620 元，顯尚短少分配103,677 元云云，實則為遺產金額本依法扣除沈欣而之喪葬費用後分配與兩造，且該分配金額亦早已事先經原告及被告沈文彬確認無訛後，方予進行分配，是原告此部分指述難認有據。

被告沈芳儀持有之系爭土城房地，不得為民法1173條歸扣之標的：

- 被告沈芳儀於95年11月15日即與訴外人周立華離婚，顯該自買自住之房地與生前特種贈與完全無涉，且自法院函調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建築物改良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等各項資料，益見被告沈芳儀確於「96年10月17日」向出賣人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購買系爭土城房地無訛。

— 由此可知，原告前述空言主張被告沈芳儀因結婚受贈沈欣而系爭土城房地，且系爭土城房地價值應依據「101年12月」之實價登錄計算每坪325,468 元，故總價值為7,881,248 元應儘予以歸扣，顯無理由，殊非可取。

原告不得依民法第179 條前段、第184 條第1 項後段規定，請求塗銷沈欣而名下中和房地之分割登記：

原告主張被告沈芳儀於107 年12月5 日就系爭中和房地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係無權代理原告所為，對此被告沈芳儀係嚴正否認之。蓋原告分明係親自攜帶身分證件與被告沈芳儀共同辦妥系爭中和房地之繼承登記，且原告從未受託其個人印章或身分證件與被告沈芳儀，而係由被告沈芳

儀事前傳訊提醒原告攜帶相關證件資料而共同前往辦理繼承事宜，是原告復臨訟空言指摘被告沈芳儀無權代理系爭中和房地之分別共有登記，誠與事實相去甚遠。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被告沈孟秋、沈文彬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兩造爭執及不爭執事項：

兩造不爭執事項：

被繼承人沈欣而於民國107年11月4日死亡，兩造為被繼承人沈欣而之子女，並為被繼承人沈欣而之繼承人，應繼分各為四分之一。

原證2之遺產稅證明書上所列前13筆土地房屋存款投資，為被繼承人沈欣而之遺產。

原證2所示沈欣而之存款，及沈欣而其餘帳戶內款項，扣除喪葬費及規費後，目前已分配款項予兩造，每人分得1,750,620元。

被繼承人沈欣而名下坐落嘉義市○區○○段○○○ ○○○○○○○○○○○○○○○○號（權利範圍分別為313/16200、1/3、1/3）土地（下稱系爭嘉義土地），已登記由被告沈文彬單獨繼承。

被繼承人沈欣而名下系爭中和之房地已登記為兩造四人分別共有。

兩造爭執事項：

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追加主張第589條第1項、第603條、第602條第1項及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沈芳儀返還57,177,119元，是否有據？

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沈芳儀返還59,601元，是否有據？

被告沈芳儀持有之系爭土城房地，是否為民法第1173條應予歸扣之標的？

原告得否依民法第170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塗銷沈欣而名下系爭中和房地之分割登記？

本件遺產應如何分割？

四、本院之判斷：

被繼承人沈欣而於107年11月4日死亡，兩造為被繼承人沈欣而之子女，並為被繼承人沈欣而之繼承人，應繼分各為四分之一，有被繼承人沈欣而之死亡證明書、遺產免稅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兩造之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且為原告、被告沈芳儀所不爭，應堪採信。

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追加主張第589條第1項、第603條、第602條第1項及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沈芳儀返還57,177,119元，是否有據？

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沈欣而自103年8月起，提領彰化銀行中和分行、台灣銀行中和分行、板信銀行中和分行、日盛銀行信義分行、安泰銀行中和分行及永和分行、中和宜安郵局、臺灣土地銀行、玉山銀行之存款，金額達57,177,119元，有上開銀行之存款明細表在卷可稽，然查，依銀行之制度，大額提領款項，應會核對係由本人提領或經由本人授權，並非任何人可輕易盜領，則原告主張係由被告沈芳儀提領，且有不當得利、侵權行為、借用或寄託之情形，應由原告舉證以實其說。

原告主張被告沈芳儀與被繼承人沈欣而同住，或係由被告沈芳儀照顧被繼承人沈欣而生活，故該款項應係由被告沈芳儀取得，然查，此部分是否係被告沈芳儀前往提領，均係由原告「臆測」，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況被告沈芳儀縱照料被繼承人沈欣而之生活，尚難以此即遽認被告沈芳儀有提領前開款項，亦無相關證據證明被繼承人沈欣而曾寄託或借用上開款項予被告沈芳儀，是原告主張，尚屬無據。

原告主張被告沈芳儀利息收入增加，推論其財產增加，且認與被告沈芳儀薪資不相當，然查，利息之收入來源甚多

，有活存、定存、優惠存款等，是否得如原告所述依每年0.15%至0.23%推算，已有可疑，且縱被告沈芳儀之利息收入增加，財產之來源除薪資外，亦可能透過投資、贈與而得，況民間之收入、薪資未必完整呈現於報稅紀錄，縱認被告沈芳儀有財產增加之情形，亦不得據此即推斷被告沈芳儀係盜領前開款項，或經被繼承人沈欣而寄託或借予前開款項。

至原告認被繼承人沈欣而斯時重病，並無重大資金需求，然查，醫療、看護等即可能伴隨相關費用支出，且依原告提出之被繼承人沈欣而病歷資料可知，被繼承人沈欣而係罹患肺癌，但並無證據顯示其係屬意識不明之狀態，被繼承人沈欣而自得依其自主意願決定是否提領款項，縱係住院期間，如不得暫行離開，被繼承人沈欣而亦得授權他人提領款項，至金額如何使用，亦係被繼承人沈欣而得以自行決定，而本件並無任何證據顯示被繼承人沈欣而曾遭盜領前開款項，自難推定此部分係由被告沈芳儀所領取。至被繼承人沈欣而或其授權之人，於提領款項時有無據實填寫提領之目的，並不影響其提領款項之合法性，亦難就此推斷係被告沈芳儀前往領取款項。

原告雖主張被繼承人沈欣而部分取款之簽名係遭偽簽，並請求鑑定原證33、原證52、原證54之提款人簽名，然此部分依該筆提領之大額登記簿紀錄觀之，均係由被繼承人沈欣而本人所提領（見本院卷二第703頁、第723頁、第833頁），且印章與其他提領紀錄蓋用之印章均相同，有臺灣銀行中和分行印鑑卡、玉山銀行印鑑卡在卷可稽，而該簽名與被繼承人沈欣而之其他簽名字跡、筆順亦相似，並無明顯遭由他人偽造之情形，另本院詢問原告請求調查證據之依據，經原告之代理人當庭陳稱：當事人肉眼比對，認為與印鑑卡不同等語，則此部分係原告自行觀之，憑感覺為臆測，與現有證據均不相符，此部分原告所為實屬摸索證明，有延誤訴訟之嫌，本院認此部分證據已明確，無

庸再行鑑定。

綜上，此部分並無證據顯示被告沈芳儀有提領前開款項並納為己有，亦無證據顯示被告沈芳儀曾借用或受被繼承人沈欣而寄託前開款項，是原告請求被告沈芳儀應依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589條第1項、第603條、第602條第1項及第478條規定，返還57,177,119元予全體繼承人，應屬無據。

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沈芳儀返還59,601元，是否有據？

原告主張自被繼承人沈欣而死亡後，至兩造分配原證2所示沈欣而之存款，及沈欣而其餘帳戶內款項時，被繼承人沈欣而存款及股票為中和宜安郵局活存餘額35,565元、中和宜安郵局定存300萬元、安泰銀行中和分行餘額44元、安泰銀行永和分行餘額3,047,356元、彰化銀行中和分行餘額1,011,099元、板信銀行中和分行餘額8,288元、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805元，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彰化銀行中和分行歷史交易明細、板信銀行中和分行歷史交易明細、中和宜安郵局歷史交易明細、安泰銀行繼承申請暨分割協議書在卷可稽，參以被繼承人沈欣而死亡時，與兩造前往結算款項時，有時間之差距，存款孳息、手續費等自會有所變動，故應以原告提出之最終結算金額為計算，則被繼承人沈欣而存款餘額合計應為7,102,352元（計算式：35,565＋3,000,000＋44＋3,047,356＋1,011,099＋8,288＝7,102,352）。

被告沈芳儀主張喪葬費用為104,915元，並已向原告確認乙節，業據被告提出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29頁），復有被告沈芳儀之手寫紀錄、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規費徵收聯單、郵政儲匯業務工本費證明單、全宸禮儀服務明細、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使用設備規費繳納收據、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繳款書、電費水費收據、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地價稅繳款書、申請代收地政案件

收據在卷可稽，則上開有單據部分，業已支出44,076元；參以民間辦理喪葬事宜，未必皆有收據，而104,915 元與現今民間辦理喪葬事宜相比，該喪葬金額非高，尚屬合理，輔以原告於被告沈芳儀提及該喪葬費用時，亦未表示反對意見，顯見被繼承人沈欣而確有舉行喪禮及辦理相關喪葬事宜，是本院認被告沈芳儀主張之104,915 元喪葬費用，係屬合理，自得從上開被繼承人沈欣而之遺產內扣除。再查，被告沈芳儀於計算被繼承人沈欣而此部分遺產時，亦加計舊衣回收200 元、被告沈孟秋公司奠儀3,100 元、自行車工會慰問金1,500 元，有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29 頁），則被繼承人沈欣而之存款餘額加計上開款項，並扣除喪葬費用後，金額應為7,002,237 元（計算式：7,102,352 ＋200 ＋3100＋0000－000,915 ＝7,002,237 ）。

上開款項依應繼分均分，兩造每人應分得之金額為1,750,559 元（計算式：7,002,237 ÷ 4 ＝1,750,55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被告沈芳儀就此部分已給付兩造每人各1,750,620 元，此為原告、被告沈芳儀所不爭，是被告沈芳儀就此部分並未有不當得利之情形。

至原告主張應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805 元為分割，然依被告沈芳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被告沈芳儀提及：「另外，二哥那天給我的手錶＋板信股票＝31760 …我打算留著當作之後我們大家外出用餐使用…你們覺得如何？」，原告則回覆稱：「沒問題」等語，有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29 頁），足見被告主張兩造就此部分已達成分割協議，此部分款項作為兩造將來外出用餐使用，應屬有據，是應認兩造就被繼承人沈欣而遺產之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應已達成分割協議，無庸再予以分割。

ŋ 被告沈芳儀持有之系爭土城房地，是否為民法第1173條應予歸扣之標的？

按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民法第1173條定有明文。

原告主張被告沈芳儀因結婚而受贈系爭土城房地，惟查，被告沈芳儀係於96年10月17日購買系爭土城房地，有土地登記申請書、建築物改良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615 頁至第621 頁），原告未舉證此部分係由被繼承人沈欣而所購入，並贈與被告沈芳儀，且被告沈芳儀係於94年1 月9 日結婚，於95年11月15日離婚，有被告沈芳儀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足認前揭房地與被告沈芳儀結婚實無關連，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173條予以歸扣，顯屬無據。

ē 原告得否依民法第170 條第1 項、第767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塗銷沈欣而名下系爭中和房地之分割登記？

按私文書經本人蓋章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 項規定甚明。而印章由自己蓋用，或由有權使用之人蓋用為常態，由無權使用之人蓋用為變態，故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2703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房地分割為分別共有，業經登記，原告如主張其印章係遭被告沈芳儀盜用，應負舉證責任。

查，原告空言陳稱印章係遭被告沈芳儀無權使用，然就被告沈芳儀如何取得印章？違背何授權範圍？均未詳細說明，參以原告係有社會經驗之成年人，無論係親自前往辦理或係委託他人代辦，均應會詳細審閱辦理之項目，如原告係欲辦理「公同共有」，而卻登記為「分別共有」，原告應會加以確認，如有盜用印章之情形，衡情會立即發覺並報警處理，然此部分原告均未為之，僅概括稱此部分未據

授權而經被告沈芳儀自行辦理分割登記，已與常情有違；再查，被告沈芳儀辯稱該次登記係由原告親自攜帶身分證件與被告沈芳儀共同前往辦理系爭中和房地之繼承登記，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應認被告沈芳儀所述較屬可採，原告之主張應無理由。

本件遺產應如何分割？

被繼承人沈欣而名下系爭嘉義土地，已登記由被告沈文彬單獨繼承，為原告、被告沈芳儀所不爭，並有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則此部分應認兩造已合意由被告沈文彬繼承。原告所主張此部分係「暫時」登記於被告沈文彬名下，應納入全部遺產一併分割，然如渠等未達成遺產分割協議，何需就此部分先登記予被告沈文彬，實與常理不合，原告亦未舉證證明有何「暫時」登記予被告沈文彬之證據，是原告主張，應不足採，應認此部分已達成分割協議。

綜上，被繼承人沈欣而之存款、系爭中和房地、系爭嘉義土地，應已分割，業如前述，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兩造已合意作為兩造將來外出用餐使用，業如前述，則此部分亦已達成協議，應認被繼承人沈欣而之遺產已全部分割完畢，本院自不得再行分割。

ě 綜上，原告先位主張被告沈芳儀應將47,339,686元返還予兩造公同共有，暨其中6,254,297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41,085,389元自110 年3 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返還予兩造公同共有，被告沈孟秋、沈文彬、沈芳儀應偕同原告就新北市○○區○○段○○○○號建號之房屋及其座落之新北市○○區○○段○○○ ○號土地於107年12月5 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並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公同共有，兩造被繼承人沈欣而之遺產應依附件2 所示之方式分割；備位主張被告沈芳儀應將48,516,616元返還予兩造公同共有，暨其中6,254,297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42,262,319元自110 年3 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返還予兩造公同共有，兩造被繼承人沈

欣而之遺產應依附件3所示之方式分割，均屬無據，應予駁回，至於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應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主張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審究之必要，附此敘明。至原告請求調閱被告沈芳儀所有之財產帳戶明細、名下所有不動產資料，待證事項均係原告單方臆測，欠缺相關證據，且為摸索證明，並有延滯訴訟之虞，本院認此部分尚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廣于霙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采錡